

管委会机关车辆保障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住所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

负责人：金光泽

联系方式：67887517

乙方：北京兴航国际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顺路12号1-11室

法定代表人：郑洁

联系方式：89262599

因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车辆保障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的车辆保障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确保车辆保障任务圆满完成，确保应急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2. 按照工作安排和车辆调度使用车辆，按交通规则行车、停车，确保行车安全及车辆的正常使用。
3. 维护车辆卫生及车辆性能安全，车辆问题及时报车辆管理人员，安排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4. 车辆完成保障任务后及时回库停放，并进行登记报备。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介绍相关工作基本情况，并提出工作要求，以保证乙方能够准确开展任务。

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相关场地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在乙方独立调查有困难时，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工作协助。

3. 甲方应对乙方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并明确工作重点环节及任务要求。

4.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项目进展情况并监督工作质量，若乙方服务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合理安排车辆保障工作，确保车辆保障任务圆满完成。

2.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做好车辆的出行保障、登记、检查、维护、日常保养等记录。

3.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采取严肃认真的态度，力求工作的及时性、全面性、准确性。

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若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5. 乙方应提供具备较高政治素质的项目派驻人员，并在派驻之前做好派驻人员背景调查核实，确保派驻人员遵纪守法、安全可靠，同时乙方须自行承担服务过程中派驻人员的安全责任。

6.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第三方的相关资料、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

四、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式

1. 本合同项下预估服务费总金额为：2036000人民币元（大写：贰佰零叁万陆仟圆整）；

2. 支付方式：

2024年3月，财政预算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估服务费总金额的80%；

2024年12月，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余下的20%。

3.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总金额，包括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甲方应向其支付的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发票。

五、验收



1. 乙方应在甲方验收前对其在服务期限内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一并交给甲方。

2.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六、项目服务及管理

1.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能胜任本合同约定工作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更换。服务期间，乙方不得自行更换项目负责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事先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且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应项目服务资格。

项目负责人姓名：熊冬爽

联系电话：13810421816

2. 乙方以及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3.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八、违约责任

1.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依法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资料或数据。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期限为：自乙方及工作人员知晓保密信息之时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时止。如果甲方仅公开披露部分内容，对未披露的部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仍要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工作人员（无论在职、离职）的泄密行为均视为乙方行为。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法令以及行业规范的情况，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能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造成甲方或第三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金额达到【服务费用总金额10%】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拒不纠正，或者乙方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或者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服务费用总金额10%】及以上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双方可就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进行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文本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协议的变更和修改，须经双方以书面形式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双方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主动配合经开区相关工作，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3年12月29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3年12月29日

廉政协议书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乙方：北京兴航国际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管委会机关车辆保障服务项目

合同金额（大写）：贰佰零叁万陆仟圆整

项 目 概 况：主要涉及车辆的出行保障、登记、检查、维护、日常保养等工作

廉政协议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

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管委会机关车辆保障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管委会机关车辆保障服务合同》履行完毕且各方无争议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郑浩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9日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9日